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102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李委員麗芬等 2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335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均含附件）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

一、勞動部：

(一)該部於 99 年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建立非營利組織指派所屬人員陪同外籍勞工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支應。

(二)另為訂定合理之通譯報酬，該部已參照「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研擬修正該要點，如放寬適用對象、考量案件性質提高通譯人員待遇以及增訂補助交通費。

二、法務部：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權益，並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該部於 98 年函訂定發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依該要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特約通譯到場傳譯，除檢具相關單據報支旅費外，每次支給日費，並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支給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該部並於 101 年函請各檢察機關審酌各年度支給特約通譯所需經費，編列於機關年度預算。

三、內政部：

(一)該部警政署前於 105 年函請各警察機關依勞動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聘請通譯人員協助通譯，並依規定向勞動部請領所需之通譯費。

(二)該部警政署另於 106 年函頒修正「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增訂建置及使用通譯相關程序，保障外籍人士之司法人權。警察機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使用通譯者，其費用依規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支應；其餘案件之通譯費用，由各警察機關於年度業務費項下比照支應，並適時向地方政府爭取寬列。

(三)該部移民署業於各縣市服務站設置志工通譯，人員採輪班制，輪班費用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地專勤隊主要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採遇案通知通譯人員到場，通譯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又收容所主要辦理入（出）所、續予收容案件，相關通譯費用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